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課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3.2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委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服務學習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服務學習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本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 1 人、特約教師代表 2 人共同組成，得增列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 1 至 2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本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職責：審議服務學習及應用性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